



国际问题新视野

张泽忠 著

A STUDY ON SINO-AFRICAN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ECONOMY AND TRADE IN NEW ERA
BASED ON THE 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新时期中非经贸合作机制研究

基于国际经济法的视域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国际问题新视野

张泽忠 著

AN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ECONOMY AND TRADE IN NEW ERA
BASED ON THE 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新时期中非经贸合作机制研究

基于国际经济法的视域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中非经贸合作机制研究:基于国际经济法的
视域/张泽忠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国际问题新视野)
ISBN 978-7-208-11311-4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国际合作—经贸合作—
研究—中国、非洲 IV. ①F12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1215 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封面设计 王晓阳

· 国际问题新视野 ·

新时期中非经贸合作机制研究

——基于国际经济法的视域

张泽忠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5 插页 3 字数 228,000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311-4/D·2241

定价 30.00 元

目 录

引言	1
一、国际经济合作机制	1
二、研究背景	8
三、研究对象	14
四、研究意义	15
第一章 中非经贸合作机制发展现状	17
第一节 中非经贸合作的组织机制	17
一、中非合作论坛机制	17
二、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	24
三、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	25
四、混合委员会	26
五、中国驻非经商机构	27
第二节 中非贸易合作机制	28
一、双边贸易协定机制	28
二、单向关税优惠待遇机制	32
三、自由贸易协定	33
四、非洲产品展销中心	34
五、非洲中国投资开发贸易促进中心	35
第三节 中非投资促进与保护机制	35
一、对非投资促进与管理机制	36
二、投资保护和促进协定机制	39
三、中非投资担保机制	43
四、避免双重征税机制	46
第四节 中非经济贸易合作区	51
一、经贸合作区的运行机制	52

二、中非经济贸易合作区的发展状况	56
三、中非经贸合作区的意义	63
第五节 中非金融合作机制	65
一、中非金融机构的合作	65
二、中非发展基金	67
三、非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贷款机制	70
四、其他金融支持机制	72
第六节 中国援非机制	74
一、我国援非机制的发展变化	75
二、我国目前的援非机制	76
第七节 小结	81
 第二章 中非经贸合作机制的挑战	83
第一节 组织机制脆弱	83
一、中非合作论坛的组织化程度较弱	83
二、中非合作论坛与中阿合作论坛、中葡经贸合作论坛相互协调 问题	89
三、混委会机制问题	91
四、非政府组织发育缓慢	92
第二节 中非贸易领域的挑战	94
一、中非贸易不平衡与贸易摩擦	94
二、零关税优惠机制的局限性	98
三、中国商品出口非洲市场存在严重的恶意与无序竞争	99
四、非洲贸易环境的挑战	101
五、缺乏有效的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06
第三节 中国与非洲经济一体化组织合作的可行性问题	107
一、“意大利面碗”式的非洲经济一体化组织	107
二、中国与非洲经济一体化组织缺乏互动机制	111
三、中国—SACU 的 FTA 谈判停滞不前	116
第四节 中非投资机制的挑战	118
一、非洲日益突出当地含量政策	118

二、非洲武装冲突严重与对非投资保护机制的不足	129
三、安全保障机制的问题	134
四、非洲复杂的法律制度的挑战	138
五、引导、鼓励与保护、管理对非投资的法律机制的挑战	144
六、其他方面的挑战	148
第五节 我国援非法律机制的问题	153
一、未出台专门的援助法律	154
二、对非援助管理机制尚未成熟	154
三、缺乏有效的宣传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机制	155
四、我国援助非洲的质疑	157
第六节 小结	159
 第三章 完善中非经贸合作机制之重要举措	161
第一节 建立更紧密的中非合作组织机构	161
一、提高中非合作论坛的组织化程度	162
二、建立协调各个涉及中非经贸合作组织的机制	167
三、加强中非双边混委会、驻非经商机构的职能	167
四、培育非政府组织	169
第二节 建立更紧密的中非经济伙伴关系机制	170
一、确定适当的中非经济伙伴协定的模式和内容	170
二、建立中非经济伙伴协定的谈判机制与拟定相应计划	172
三、积极推动中国—非洲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贸易和投资协定 谈判	175
第三节 加强中非贸易合作机制建设	177
一、采取多方位措施缩小中非贸易差距	177
二、建立有效的防范对非贸易风险机制	178
三、加强对非出口行业自律	180
四、建立中非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81
五、建立中非双方在多边贸易组织中的合作机制	181
第四节 优化中非投资促进与保护机制	181
一、建立完善的应对政治风险机制	181
二、完善境外安全保障机制	184

三、优化对非投资管理与鼓励机制	186
四、完善对非投资融资机制	189
五、完善避免双重缴税机制	190
六、重视争端解决机制	191
第五节 完善中非 OETCA 合作机制	193
一、出台 OETCA 专门法规	193
二、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签署 OETCA 合作机制协定	194
三、建立健全的磋商与协调机制	194
四、可尝试建立 OETCA 与我国境内的开发区结对协作机制	195
五、加强对中非 OETCA 的金融支持	195
六、建立对赴中非 OETCA 投资的行业引导机制	196
七、其他措施	196
第六节 加强履行当地社会责任	196
一、完善履行社会当地责任的机制	196
二、重视“核心劳工标准”	199
三、应对非洲当地含量之措施	200
第七节 完善对非援助机制	202
一、出台统一的对外援助立法	202
二、建立系统与成熟的援非管理法律机制	203
三、拓宽利益攸关者参与援非的渠道	205
四、加强公众对援非认识的宣传	205
五、坚持“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的援助原则	206
六、进一步拓展资金援助机制	207
七、驳斥西方“新殖民主义”论调	207
第八节 小结	212
第四章 尾语	215
附录	218
缩写语表	218
参考文献	221
后记	230

引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冷战结束以来,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以全球化为主题的时代,各个经济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和合作程度日益深化。伴随而来的是国际合作机制(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gime)在国际经济合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备受国内外学者的重视。^①

一、国际经济合作机制

1. 合作与国际机制的含义

“合作”,在汉语词典的含义是“互相配合做某事或共同完成某项任务”^②;在牛津英语词典中,“cooperation”意指“(为一共同目的而)合作;协力”^③。而在国际关系里,“合作”是指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群体之间为达到共同目的,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种联合行动方式,“作为政策协调过程的结果,当两国政府相互认识到对方政府遵从的政策能够促成他们各自的目标时,

① 国外研究国际机制理论的主要学者包括史蒂芬·克拉斯纳、皮埃尔·德·赛纳尔克隆、罗伯特·基欧汉等,他们的研究成果可参见史蒂芬·克拉斯纳主编:《国际机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Spring 1982;皮埃尔·德·赛纳尔克隆:《规制理论与国际组织研究》,《国际社会科学》,1994 年第 4 期;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estview Press, 1989;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中国研究这方面的成果可参见王杰主编:《国际机制论》,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刘杰:《秩序重构: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机制》,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潘忠岐:《世界秩序:结构、机制与模式》,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现代汉语词典》(第三版),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339 页。

③ 《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6 页。

政府间的合作就会发生”^①。简单地说,合作就是指行为者为了达到一定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而“国际经济合作”,一般地说,是指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政府、国际经济组织和超越国家界限的自然人与法人,为了共同的利益,遵照平等互利原则,在生产领域中以生产要素的移动与重新组合、配置为主要内容而进行的较长期的经济协作活动,即生产要素在国际间流动和配置。^②

“机制”一词,最早来自希腊文的“mechane”,原意是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原理,意指机器、机械、机构、人们为实现预期目的而制造和供使用的工具或手段的总称。法语中的 régime 是“合法的规则和原则体系”的意思。“机制”一词在《牛津英语词典》中释义为“方式、方法或规则、管理,或指具有影响力和权威性的体系或机构”。^③

而对于“国际机制”,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多种定义。早在 1975 年约翰·鲁杰(John Gerard Ruggie)就把国际机制定义为国际关系特定领域行为体预期汇聚而产生的社会制度,体现了权力与共享社会目标的融合。^④后来罗伯特·基欧汉认为,“国际机制是那些具有明确

① 参见[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信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2 页。

② 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对于“国际经济合作”的起因问题,许多国际经济学家分别从所处的历史环境提出了自己的理解,其中以“国际分工论”(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生产要素国际移动论”(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movements factors)、“国际相互依赖论”(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经济一体化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尤为受到人们的推崇。这方面的相关文献可参阅亚当·斯密:《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18 页;Dominick Salvatore:《国际经济学:贸易理论与政策》,李妮玮、黄健杰合译,双叶书廊有限公司 2005 年版,第 39—41、43 页;黄进:《李嘉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9 页;白永秀、任保平主编:《影响世界的 20 位西方经济学家思想述评》,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6 页;Raúl Prebisch. “Commercial Policy in the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9, No. 2, Paper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y-fir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959, pp. 251—273;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利与相互依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Robert O. Keohane,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Longman, 2000.

③ 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60 页;郭耀华:《郭耀华谈国际机制论》,载《北京大学中观天下》,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See John G. Ruggie.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82, pp. 379—415.

规则,得到政府同意,适用于国际关系的特定领域的制度”,联合国国际法庭也曾指出“外交法律的规则构成一个独立的机制”^①。不过,目前最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定义是以下三种:

一是,斯蒂芬·克拉斯诺(Stephan D. Krasner)认为,国际机制“可定义为特定国际关系领域的一整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则、规范、规则以及决策程序。原则是关于事实、原因和公正的信念;规范是指以权利和义务方式确立的行为标准;规则是对行动特别的指示或禁止;决策程序是作出和应用集体选择的普遍实践”。^②

二是,唐纳德·柏契拉(Donald Pochela)和雷蒙·霍普金斯(Ramon Hopkins)认为,国际机制是一种存在于国际关系中带实质性问题领域的特定的国际行为模式,并且任何一种共同国际行为模式都有着相应的“原则、准则和规则”。^③

三是,奥伦·扬(Orem Yang)指出,国际机制是一种国家间的多边契约,目的在于协调某一问题领域的国际相互行为。

从上可知,国际机制具有三个核心内容:限定在某一特定国际关系领域,形成共同的国际行为模式,以制度、原则、准则、规则和决策程序来协调国际关系。本书认为,国际机制是指发生在特定国际社会领域中,各国政府为促进合作或协调解决该领域中的事务,而经过共同磋商、相互博弈所形成的一整套协调相互之间关系并经常以国际协议表现的制度、原则、准则、规则和决策程序。国际机制具有以下互动与耦合的要素:

(1) 国际制度:这是国际机制的结构形式,是有关原则、规则和运作方式共同作用的外化形式,也是国际社会出于某种目的达成的结构性安排,它

① See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Case Concerning United States Diplomat and Consular Staff in Tehra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Iran) Judgment of 24 May 1980,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64/6291.pdf>, Accessed on May 18, 2012.

② 有关鲁杰、基欧汉、克拉斯诺等人对国际机制的定义,参见 Robert O. Keohane,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 in Phil Williams, Donald M. Goldstein and Jay M. Shafritz, Wadsworth, eds., *Classic Reading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1999, p. 292.

③ See Stephen Haggard, Beth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ummer 1987.

的合理性是国际机制的制度保障,直接关系着国际机制的有效性。

(2) 国际原则:这是国际机制特定时期国际关系发展内在规律性的抽象反映,它由制度、规则及其运作过程所体现,又反过来指导和规范制度、规则及其运作的基本价值取向。

(3) 行为规则:这是国际机制的主要内容,既包括经济体之间达成的公约、条约、协定、谅解等文件,也包括为履行这些文件而拟订的条件、措施、限制和示范性规范。

(4) 决策程序:这是国际机制的操作和实践层面,国际机制的价值在于它能够作用于国际关系的实践,具有动态特质。

(5) 国际组织:这是判断国际机制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因为其可以为制度、原则、准则、规则和决策程序的制定提供常设性场所和便利条件。

2. 国际机制的主要理论

一般认为,国际机制的出现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不过其理论研究真正获得长足发展却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正如霍夫曼指出,其反映了国际关系学领域的新自由主义思潮,旨在把国际体系发展为全球机制,诸如透明度、可靠性、责任性、一致性、非武力等是其基本要素。对国际机制具有深远影响的理论主要包括在以下学派。

(1) “格老秀斯派”与“修正结构主义派”

“格老秀斯派”以雷蒙·霍普金斯、唐纳德·柏契拉和奥伦·扬为代表,认为国际机制无处不在,是国际体系发展的一个新现象。他们指出国际机制分为正式机制和非正式机制,存在于国际关系的一切领域并介于目标、利益、目标与行为之间的联系机制,机制内容(原则、准则与规则)应符合国际法或国际道德的基本要求,成员是否一致接受并遵守机制准则的程度是判断其有效性的标准。^①

“修正结构主义派”以罗伯特·基欧汉和阿瑟·斯坦恩为代表,认为在各个主权国家均竭力追逐权力和利益最大化的情况下,只能在某些利益可妥协的领域才能形成机制,“机制的作用是协调国家行为,以在特定的问题领域获得预想的结果”^②。并且特定问题领域产生机制也有限且形成时间

^① See Stephen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86—91.

^② See Stephen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7.

也较长。同时,他们还认为,国际机制尽管不会根本改变国际体系的组织原则,但现存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主权的内涵将会随着国际机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而发生改变,为世界从无序到有序过渡创造有利条件。^①

(2) 理性主义(Rationalism)

理性主义流派分为新现实主义国际机制理论和新自由主义国际机制理论^②。新现实主义认为行为体之间的权力资源分配极大地影响着机制的出现、某问题领域机制的存在及其性质,特别是合作中的利益分配;国家会考虑无政府状态下的相对权力,对国际机制的效率形成制约。

而新自由主义机制理论认为,国家是追求绝对收益的理性自我主义者,只关心自己的得失;承认权力在国际机制中的作用,但认为国际机制是国际关系中的独立变量,强调国际机制在帮助国家实现共同利益中的重大作用;只有通过相互合作方能实现国家之间的共同利益;国际机制有助于国家之间达成互利的安排和有助于推动合作的意愿。

(3) 博弈论

博弈(game),是指人们遵循一定规则下的活动,进行游戏的人的目的是使自己赢。博弈论又称对策论,研究的就是各行为主体间存在策略相关情况下,决策主体的理性选择以及相应的均衡问题^③。在国际事务中,任何国际合作的实现,任何国际机制的建立,实际上都是反复的讨价还价和理性选择基础上博弈的结果。国际制度理论假定,整个过程建立在一种理性的推理之上,其着眼点是,在原本冲突的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力争压倒对手的各国(博弈者),所采取的行动是“理性上正确的”,对每一个参与方而言,其最佳的行动方案决定于他所认为的其他参与方将要采取的行动。^④

合作意味着既有利益冲突又有互补利益。当行为主体调整他们的行为以适应对方的实际或期望的倾向时,就会出现合作^⑤。合作是互相协调作

① See Robert O. Keohane, *State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Corenll U. Press, 1989, p. 56.

② See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2.

③ 参见王雪梅、谢实:《西方经济学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72 页。

④ 参见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06—408 页。

⑤ See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88, p. 380.

为政治协调过程的结果出现的^①。罗伯特·基欧汉用囚徒困境理论解释机制的作用,认为国家为追求共同利益而创立了国际机制。国家发现自己困在囚徒困境中,但由于机制为协议的达成提供了谈判的规则、原则、规范和决策程序的框架,即使自我中心主义者之间也可以相互合作。机制可向国家提供信息或降低信息成本,从而促进合作。^②

(4) 其他理论

除上述理论学派外,其他学者也对国际机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例如,斯蒂芬·克拉斯诺从功能角度出发,指出国际机制的最大功能是“制约和调节国际社会角色的行为”^③。他认为:A. 国际机制是一种主观现象,是主观的产物,它反映国际机制参与者对合法、合适、合理的道义行为的理解、期望和信念。在既具地缘又具功能性质的国际组织中国际机制最易形成。B. 任何一种国际机制都包括决策程序的有关准则。因此,在分析一种国际机制时,不仅要把握其主要的原则和准则,还要了解其决定具体政策的规则的一般准则。具体来说,就是不仅要知道谁参加该机制,什么利益占主导地位,还要了解进行决策、维护决策的细则和规定。C. 任何一种国际机制还包括体现正统的思想和预测行为变化的主要原则。因为这些主要原则关系到国际机制参与者的等级安排、准则的实施情况和机制的潜在变化。D. 各国政府是大多数国际机制的官方参与者,而政府代表又基本上都是各国的重要决策者,因而他们对国际机制的理解、共识,以及对国际机制的形成和维系有着关键的作用。E. 国际机制存在于国际关系的每一个问题领域,哪里有行为发生,哪里就有机制;哪里需要调节集团或国家行为,哪里就有国际机制。经济领域最易形成国际机制,但最重要的还是国际安全领域。^④

同时,有的甚至认为国际机制能够改变国家利益的狭隘观念,弱化眼前

^① See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52.

^② See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45.

^③ See Stephen Krasner(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62.

^④ See Stephen Krasner(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1—20.

争夺权力的利益,代之以长远互利合作;国际机制并不意味着要转移或放弃国家主权,只是强调各国承担共同的责任和采取一致的行动,在为国际行为主体提供机遇的同时也施予一定的限制。^①

3. 国际经济合作机制的法制化趋势

国际经济机制与国际经济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两者均发生在特定的国际经济关系领域,通过各个经济体之间共同磋商、相互博弈所形成,以原则、规范、规则、制度为核心内容,目的在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协调解决该领域中的问题及实现国际关系有序化和国际行为的规范化。不过,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和范围内,更重视经济体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明晰化,更强调相互之间协调结果的约束力、强制力,增强经济体在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中的安全性、透明度与可预见性。

事实上,国际经济合作机制在晚近越来越呈现出法制化的发展趋势。国际机制为了促进合作程度的加深,各式各样的多边性、区域性、双边性的国际经贸合作协定的缔结、区域与跨区域性一体化经济集团的组建、高峰定期会晤与论坛的举办等日益增多。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EU)、非洲联盟(African Union, AU)、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NAFTA)、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等通过缔结新的协定或进行制度变革(例如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反向一致),纷纷出台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协调规则、制度,使各个成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例如有关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减让)更加明确,从而提高相互之间合作的安全性、透明度与可预见性。另外,这些国际经济组织的诞生本身也恰恰是合作机制成熟和国际机制法制化的重要表征。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全球跨境经济活动的日益活跃,那些原本相互之间适用不同国际关系交往规则的领域逐渐呈现出被相互交叉混合调整的趋势。例如WTO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the North

^① See Stephen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82, Spring, pp. 185—205.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均把贸易、投资和金融等议题混合在一起调整。它们甚至还与诸如劳工与人权保护“蓝色条款”和环境保护“绿色条款”等捆绑,形成“投资社会化”、“贸易社会化”,例如以美国为主导的发达国家强烈要求在 WTO 多哈回合谈判中增添此类内容。这些要求我们在探讨国际经济合作机制时,不能再仅局限于传统单一线条式的,而需要更多地应用综合网状式的眼光和思维看待、分析问题了。

二、研究背景

非洲,全称是“阿非利加洲”,意思是阳光灼热的地方,位于亚洲的西南面,东濒印度洋,西临大西洋,北隔地中海与欧洲相望,东北角习惯上以苏伊士运河为非洲和亚洲的分界。非洲面积约 3 020 万平方千米(包括附近岛屿),约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20.2%,次于亚洲,为世界第二大洲。非洲在地理上习惯分为北非、东非、西非、中非和南非五个地区,共 54 个独立国家。^①

近年,非洲竭力加强与其他国家、区域性集团,尤其是与南方新兴大国的战略联盟,渴望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和拓展更广阔的空间^②。为尽快实现这一目标,非洲不仅进一步加强了与欧盟的《科托努协定》、《经济伙伴协定》(th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及高峰会议、与

① 北非:通常包括埃及、苏丹、南苏丹、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亚速尔群岛(葡)和马德拉群岛(葡),面积 820 多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2 亿,阿拉伯人占 70%左右。东非:通常包括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吉布提、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和塞舌尔,面积约 370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3 亿,主要是班图语系黑人,分布在南部;其次是阿姆哈拉族,盖拉族和索马里人,分布在北部。西非:包括毛里塔尼亚、西撒哈拉、塞内加尔、冈比亚、马里、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塞拉利昂、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加纳、多哥、贝宁、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加那利群岛(西),面积约 656 万多平方公里,人口约 1.5 亿,其中黑人约占总人口的 85%,其余多为阿拉伯人。中非:通常包括乍得、中非、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加蓬、刚果(布)、刚果(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面积约 536 万多平方公里,人口约 5 600 万,其中班图系黑人约占 80%,分布在南部。其余为苏丹语系黑人,分布在北部。南非:通常包括赞比亚、安哥拉、津巴布韦、马拉维、莫桑比克、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莱索托、马达加斯加、科摩罗、毛里求斯、留尼汪岛(法)、圣赫勒拿岛(英)和阿森松岛(英)等,面积约 661 万多平方公里,人口约 1 亿,其中班图语系黑人占 85%,马来一波利尼西亚语系的马达加斯加人占 9%,欧洲白人占 5%以上。

② Africa's Strategic Partnerships, <http://au.int/en/sites/default/files/Partnerships.pdf>, Accessed on March 25, 2012.

法国的法非首脑会议 (the Franco-African Summit)^①、与日本的非洲开发东京国际大会(the Toky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frican Development, TICAD)、与美国的《非洲增长与机会法》(the 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AGOA)、与中国的中非合作论坛 (the Forum on China-African Cooperation, FOCAC)、而且还先后分别与韩国、土耳其、印度、南美洲、阿拉伯国家建立了各种层次的经贸合作机制。

同时,在世界经济向全球化,国际政治格局向多极化发展的新形势下,非洲由于政治和经济日趋稳定,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巨大的潜在商品销售市场,而且在政治上特别是在国际机构中的作用不断加强,是国际关系中一股不可忽视的政治、经济力量。这些使得争夺非洲日益成为世界大国的战略目标之一。

1. 欧盟—非洲新型伙伴关系

欧盟—非洲的伙伴关系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先后经历了联系专约机制、雅温得联系机制、洛美机制和科托努机制以及目前的经济伙伴协定机制等重要阶段^②。双方通过缔结《洛美协定》以及大量的议定书和声明等国际性文件,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南北经济合作机制,成立联合组织机构,制定双方经济交往的规则,并随着时局的变化而逐步完善,使得欧盟—非洲这一南北合作国际经济机制得到快速的发展。晚近欧盟根据新的国际形势,又于2000年6月23日与非洲在贝宁首都科托努(Cotonou)签署《非加太国家集团—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伙伴关系协定》(简称《科托努协定》),有效期为二十年,将政治对话上升到基石的地位,极大提升非政府主体在非洲国家的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洛美的非互惠贸易体制到2007年12月31日终止,更加突出援助条件化。

① 法非首脑会议(Franco-African Summit)旨在通过国家元首之间的定期会晤,维护和加强法国同非洲法语国家之间的关系。法非首脑会议无特定的议程,与会国家领导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只发表公报,不通过决议,参加国亦不承担任何义务。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轮流在法国和非洲法语国家召开。在不举行首脑会议的年份,法、非外长举行磋商会议。参加国不固定,分正式成员国与观察员。参加国开始限于法国和非洲法语国家,后逐渐扩大到非洲英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国家。

② 这部分合作机构主要由欧共体—非加太国家共同参与,具体详细内容参见张泽忠:《ACP-EC 经贸合作的法律机制研究——兼论新时期中非经贸合作关系的进路》,博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2009年。

同时,欧盟—非洲还分别于 2000 年、2007 年、2010 年在埃及开罗、葡萄牙里斯本、利比亚的黎波里召开了三届“非洲—欧盟高峰会议”(Africa-EU Summit)。其中第二届峰会通过了“非洲—欧盟联合战略”(Africa-EU Joint Strategy, JAES)和“行动计划”。JAES 规定双方合作的领域是多方位的,不仅涵盖了贸易、区域一体化和基础设施,而且还包括和平与安全、良治、人权、移民、迁徙与劳工、气候变化等“蓝色条款”和“绿色条款”。

2. 日本—非洲开发东京国际大会

非洲开发东京国际大会(TICAD)始于 1993 年日本为非洲提供发展援助而设立的磋商论坛。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至今分别于 1998 年、2003 年、2008 年召开了四届会议。TICAD 起初局限于为非洲提供援助,集中于非洲的发展需要和优先发展的领域,促进非洲领导人与日本之间的高层次对话,支持非洲“自主的”(owned)发展计划。其中 2008 年召开的第四届 TICAD 是日本—非洲合作关系的重要关键点,这是因为:一是此次会议提出要全面参与非洲联盟及其委员会,规定自 2012 年起非洲联盟委员会将被日本确认为协办组织之一,并希望非洲联盟委员会能够在 2013 年第五届 TICAD 的组织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二是通过的《横滨宣言》(the Yokohama Declaration)及其行动计划拟定了五年内的各项具体合作行动;三是更加重视双边机制化建设,应非洲国家的要求设立了 TICAD 后续机制(the TICAD Follow-up Mechanism),后续机制包括三个层次的机制架构,即秘书处(the Secretariat)、联合监督委员会(the Joint Monitoring Committee)和后续会议(the Follow-up Meeting)。

3. 美国—非洲 AGOA 机制

美国为增进与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之经贸关系,打开这一地区的广阔市场,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政府早在 1996 年起就起草并向国会提出了《非洲增长与机会法》(AGOA)议案。该议案经美国行政部门及国会参议院、众议院两院不断协调修正。2000 年 5 月 4 日《贸易与发展法》(Trade and Development Act)获得两院通过,5 月 18 日经克林顿总统签署,正式成为法律,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贸易与发展法》第一章“扩大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某些贸易利益”就是《非洲增长与机会法》。

根据《贸易与发展法》,AGOA 涵盖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贸易政策、贸